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49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当地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报省厅备案后生效。在当地确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生效前，按本通知公布的最低标准执行。

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征地项目，缴存金额不低于实施依法确定的补贴方案所需资金，且在2021年7月31日前按审核权限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社会保障审核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可按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执行。此种情形提请社会保障审核的，须在原有报审材料基础上，提供缴存社会保障费用的银行进账单原件、安置补偿方案复印件、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影印件和核算补贴金额的有关材料。

附件：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附 件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地 区	社保费用最低标准(元/亩)
郑州市(含巩义)	58200
开封市(含兰考县)	42900
洛阳市	49500
平顶山市(含汝州市)	44000
安阳市(含滑县)	44100
鹤壁市	40500
新乡市(含长垣市)	41700
焦作市	42100
濮阳市	46500
许昌市	44000
漯河市	44400
三门峡市	47200
南阳市(含邓州市)	42800
商丘市(含永城市)	43200
信阳市(含固始县)	42100
周口市(含鹿邑县)	41500
驻马店市(含新蔡县)	41100
济源市	45100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